

附件 5：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

备注：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及第二章“磋商文件前附表”和第四章“采购需求”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6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6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